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74號

債 權 人 醜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冠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匯紅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抑或「113年9月16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